

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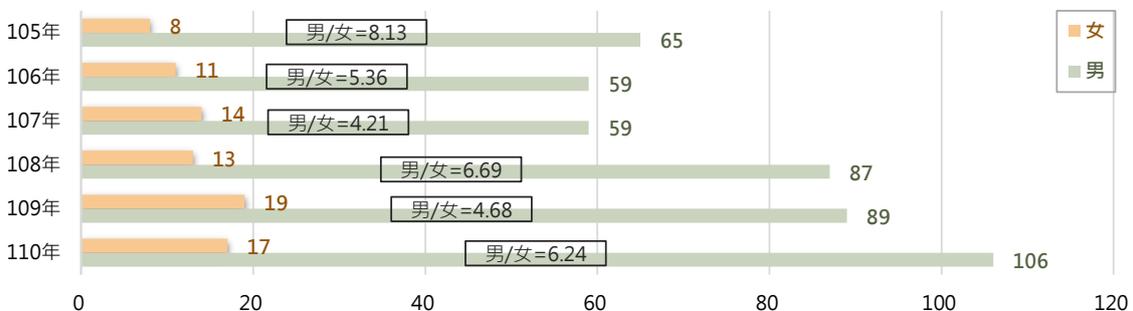
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舊有時間與空間概念被網路打破，雖對生活帶來便利，卻也萌生出新型犯罪。南韓 N 號房事件，犯嫌在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上建立多個聊天室，將女性進行性威脅得來的資料、相片、影片等發布在聊天室中，進而衍生出的重大性剝削案件；我國某立委遭男性友人偷拍私密影像恐嚇，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某網紅以「Deepfake 深偽技術」將特定人士臉部圖像移植到成人影片女優上，製作不實性影像，對外散布、營利，嚴重侵害當事人之名譽；某女性藝人遭男性友人公開性私密影像於 LINE 群組上流傳。不僅於此，性隱私影像遭人放上付費色情論壇藉以牟利之案件層出不窮，侵害手段種類繁雜，對人民之隱私安全與人格尊嚴造成重大危害。

行政院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於 110 年 2 月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容說明，其中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其類型可分為下列 10 項：1.網路跟蹤、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3.網路性騷擾、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5.性勒索、6.人肉搜索、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8.招募引誘、9.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10.偽造或冒用身分。據此，本文引用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相關數據，針對新北市近年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概略分析，並提出防治與被害協助方案，期能對相關政策之擬訂有所助益。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發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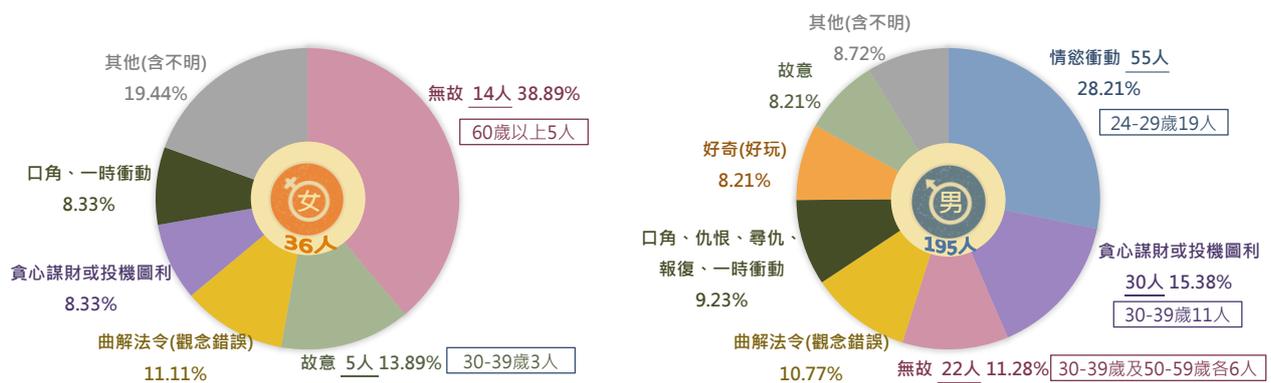
105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男性嫌疑人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 10.28%，女性嫌疑人亦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 16.27%；男性嫌疑人為女性嫌疑人的 4.21 倍至 8.13 倍。顯示歷年來男性嫌疑人均高於女性，惟女性嫌疑人增加趨勢高於男性。(詳圖一)



圖一 105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嫌疑人人數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就 109 年及 110 年合計數(以下簡稱近二年)分析犯罪原因，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女性 36 名嫌疑人之犯罪原因以「無故」14 人，占 38.89%最多(其中 60 歲以上 5 人，占 35.71%)，其次為「故意」5 人，占 13.89%(其中 30-39 歲 3 人，占 60.00%)，二者合計占 52.78%；男性 195 名嫌疑人之犯罪原因則以「情慾衝動」55 人，占 28.21%最多(其中 24-29 歲 19 人，占 34.55%)，其次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30 人，占 15.38%(其中 30-39 歲 11 人，占 36.67%)，再次為「無故」22 人，占 11.28%(其中 30-39 歲及 50-59 歲各 6 人，各占 27.27%)，三者合計占 54.87%，顯示兩性因生理上的差異，主要犯罪原因亦有所差別，且女性犯罪原因較為單純，相較之下男性犯罪原因顯得較為多元。(詳圖二、表一)



圖二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犯罪原因—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100%)未必一致。

就近二年嫌疑人年齡別觀察，女性嫌疑人以 30-39 歲 12 人，占 33.33%最多(其中「故意」及「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各 3 人，各占 25.00%)，其次為 40-49 歲 8 人，占 22.22%(其中「無故」3 人，占 37.50%)及 60 歲以上亦為 8 人(其中「無故」5 人，占 62.50%)，三者合計占 77.78%；男性嫌疑人亦以 30-39 歲 56 人，占 28.72%最多(其中「情慾衝動」12 人，占 21.43%)，其次為 24-29 歲 46 人，占 23.59%(其中「情慾衝動」19 人，占 41.30%)，再次為 40-49 歲 31 人，占 15.90%(其中「情慾衝動」及「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各 5 人，各占 16.13%)，三者合計占 68.21%。(詳表一)

若以各年齡層與主要犯罪原因交叉分析，女性以 40 歲以上「無故」犯罪者為女性偷拍行為案之大宗(11 人，占 30.56%)；男性以 18-39 歲「情慾衝動」犯罪者為男性偷拍行為案之大宗(43 人，占 22.05%)，另 30-39 歲「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犯罪者 11 人，占 5.64%，占比亦高。(詳表一)

綜上，顯示不同年齡層的女性犯罪均較偏向心理性，較為情緒化，而 40 歲以下男性則較偏向生理性，另因價值觀偏差、情緒管理不佳法律智能不足或欠缺倫理道德感，以至於誤觸法網。(詳表一)

表一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犯罪原因—年齡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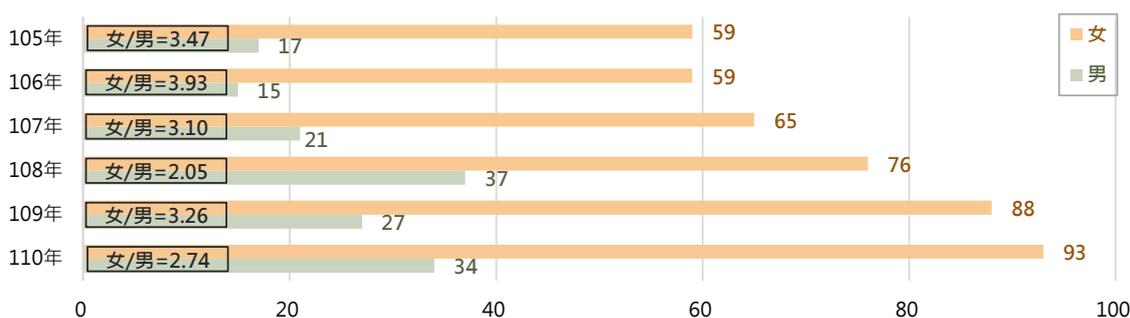
犯罪原因別	年齡別		總計	17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構成比									
女性總計			36	-	2	2	12	8	4	8
	構成比		100.00	-	5.56	5.56	33.33	22.22	11.11	22.22
無故			14	-	-	1	2	3	3	5
故意			5	-	1	-	3	1	-	-
曲解法令(觀念錯誤)			4	-	-	-	2	-	-	2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3	-	-	-	3	-	-	-
口角、一時衝動			3	-	-	-	-	2	-	1
其他(含不明)			7	-	1	1	2	2	1	-
男性總計			195	5	30	46	56	31	21	6
	構成比		100.00	2.56	15.38	23.59	28.72	15.90	10.77	3.08
情慾衝動			55	3	12	19	12	5	4	-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30	-	3	6	11	5	5	-
無故			22	-	2	4	6	3	6	1
曲解法令(觀念錯誤)			21	-	7	5	5	2	1	1
口角、仇恨、尋仇、報復、一時衝動			18	-	1	3	4	4	2	4
好奇(好玩)			16	2	2	4	6	2	-	-
故意			16	-	3	3	5	3	2	-
其他(含不明)			17	-	-	2	7	7	1	-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二)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概況

105年至110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男性被害人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14.87%，女性被害人亦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9.53%；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2.05倍至3.93倍。顯示歷年來女性被害人均高於男性，惟男性被害人增加趨勢高於女性。(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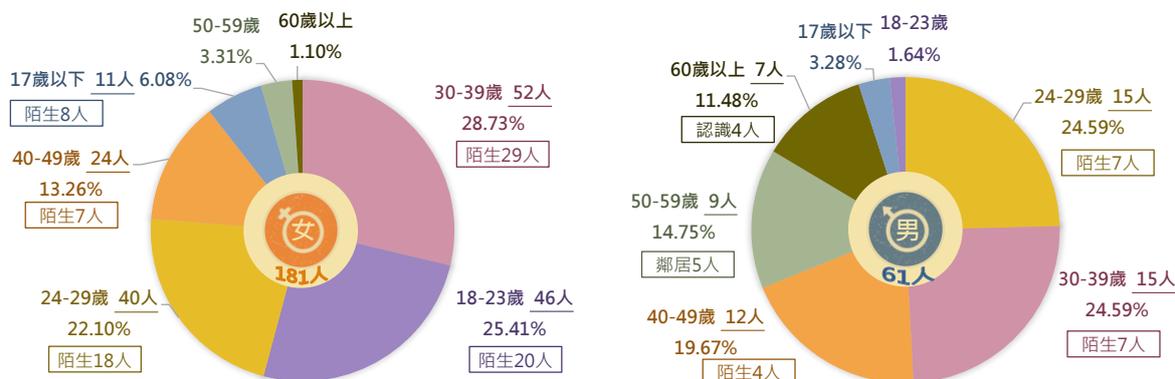


圖三 105年至110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人人數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就近年被害人年齡別觀察，女性181名被害人以30-39歲52人，占28.73%最多(其中「陌生」29人，占55.77%)，其次18-23歲46人，占25.41%(其中「陌生」20人，占43.48%)，另有17歲以下11人，占6.08%(其中「陌生」8人，占73.73%)；男性61名被害人則以24-29歲及30-39歲各15人，各占24.59%最多(其

中「陌生」均7人，各占46.67%)，其次40-49歲12人，占19.67%(其中「陌生」4人，占33.33%)，顯示不同性別被害年齡層具差異性。(詳圖四、表二)



圖四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人年齡統計—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100%)未必一致。

就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觀察，女性181名被害人以「陌生」86人占47.51%居多，其次「認識」32人占17.68%，「配偶、同居、家屬、親戚」20人占11.05%再次之；男性61名被害人亦以「陌生」20人占32.79%居多，其次「認識」14人占22.95%，「鄰居」12人占19.67%再次之，顯示不同性別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具些微差異性。(詳表二)

表二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

關係別 年齡別	單位：人、%						
	總計	陌生	認識	配偶、同居、 家屬、親戚	鄰居	朋友	其他 (含不詳)
女性總計	181	86	32	20	19	13	11
構成比	100.00	47.51	17.68	11.05	10.50	7.18	6.08
17歲以下	11	8	-	2	-	-	1
18-23歲	46	20	13	3	5	3	2
24-29歲	40	18	8	3	2	7	2
30-39歲	52	29	8	5	8	-	2
40-49歲	24	7	3	6	2	3	3
50-59歲	6	4	-	-	1	-	1
60歲以上	2	-	-	1	1	-	-
男性總計	61	20	14	6	12	5	4
構成比	100.00	32.79	22.95	9.84	19.67	8.20	6.56
17歲以下	2	1	-	-	-	-	1
18-23歲	1	-	1	-	-	-	-
24-29歲	15	7	4	1	-	1	2
30-39歲	15	5	2	2	4	2	-
40-49歲	12	4	2	1	2	2	1
50-59歲	9	2	1	1	5	-	-
60歲以上	7	1	4	1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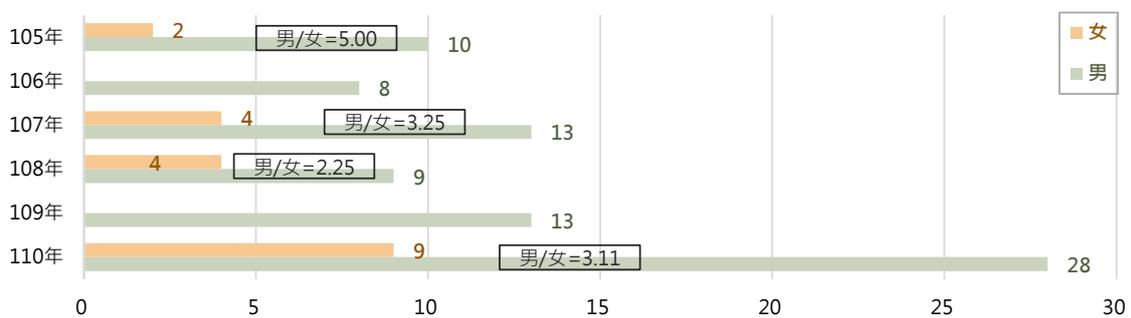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100%)未必一致。

以被害人各年齡層與嫌疑人關係交叉分析，女性以 18-39 歲被害人與嫌疑人為「陌生」關係者為大宗(67 人，占 37.02%)，另 18-23 歲被害人與嫌疑人為「認識」關係者(13 人，占 7.18%)，占比亦高；男性亦以 24-39 歲被害人與嫌疑人為「陌生」關係者為大宗(12 人，占 19.67%)，其次為 50-59 歲被害人與嫌疑人為「鄰居」關係者(5 人，占 8.20%)。(詳表二)

(三)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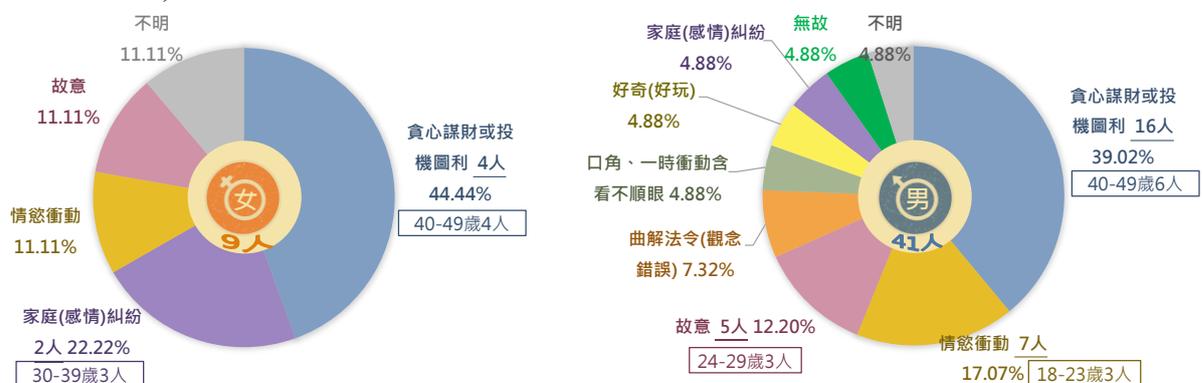
105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男性嫌疑人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 22.87%，女性嫌疑人亦呈增加趨勢，年增率為 35.10%；男性嫌疑人為女性嫌疑人的 2.25 倍以上。顯示歷年來男性嫌疑人均高於女性，惟女性嫌疑人增加趨勢高於男性。(詳圖五)



圖五 105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妨害風化案—「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嫌疑人人數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就近年資料分析犯罪原因，新北市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女性 9 名嫌疑人之犯罪原因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4 人，占 44.44%最多(均為 40-49 歲者)，其次為「家庭(感情)糾紛」2 人，占 22.22%(其中 24-29 歲及 50-59 歲各 1 人)，二者合計占 66.67%；男性 41 名嫌疑人之犯罪原因亦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16 人，占 39.02%最多(其中 40-49 歲 6 人，占 37.50%)，其次為「情慾衝動」7 人，占 17.07%(其中 18-23 歲 3 人，占 42.86%)，二者合計占 56.10%，顯示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嫌疑人多是因「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而涉案，另男性犯罪原因較為多元。(詳圖六、表三)



圖六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犯罪原因—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圖內數字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100%)未必一致。

再就近二年嫌疑人年齡別觀察，女性嫌疑人以 40-49 歲 4 人，占 44.44% 最多(犯罪原因均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其次為 18-23 歲 2 人，占 22.22%(犯罪原因為「情慾衝動」及「故意」)，二者合計占 66.67%；男性嫌疑人以 18-23 歲及 40-49 歲各 10 人，各占 24.39% 最多(犯罪原因均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居多)，其次為 30-39 歲 9 人，占 21.95%(犯罪原因以「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居多)，三者合計占 70.73%。(詳表三)

上述各項分析數據均取自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惟遭散布性隱私影像、照片之被害人可能因不知情，或避免曝光而未報案，以致存在有犯罪黑數，故上揭案類數據均有偏低情形，但仍顯示男性嫌疑人占多數。

表三 近二年新北市妨害風化(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犯罪原因一年齡別

單位：人、%

犯罪原因別	年齡別	總計	年齡別						
			17歲以下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女性總計		9	-	2	1	1	4	1	-
	構成比	100.00	-	22.22	11.11	11.11	44.44	11.11	-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4	-	-	-	-	4	-	-
家庭(感情)糾紛		2	-	-	1	-	-	1	-
情慾衝動		1	-	1	-	-	-	-	-
故意		1	-	1	-	-	-	-	-
不明		1	-	-	-	1	-	-	-
男性總計		41	2	10	7	9	10	2	1
	構成比	100.00	4.88	24.39	17.07	21.95	24.39	4.88	2.44
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		16	1	4	1	3	6	1	-
情慾衝動		7	-	3	2	1	-	-	1
故意		5	-	1	3	1	-	-	-
曲解法令(觀念錯誤)		3	-	1	-	1	1	-	-
口角、一時衝動含看不順眼		2	-	1	-	-	1	-	-
好奇(好玩)		2	1	-	-	1	-	-	-
家庭(感情)糾紛		2	-	-	-	1	-	1	-
無故		2	-	-	1	-	1	-	-
不明		2	-	-	-	1	1	-	-

資料來源：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說明：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四) 目前有關「數位性別暴力」法制困境，概述如下：

1. 未經同意遭人拍攝、散布私密影像，現行法制對於未成年被害人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惟保護對象僅及於兒少；對於成年被害人雖有刑法妨害秘密罪、妨害風化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妨害名譽罪等規範，惟刑度普遍不高，且涵蓋範圍不足，立法紊亂難以達到嚇阻、預防效果。另未經同意冒用、偽造並散布不實私密影像之被害人也面臨相同困境，僅有個人之料保護法、妨害名譽罪等規範，欠缺適切法令，更重要的是相關影片下架機制及業者自律規範均查無法源，為此行政院院會通過性暴力犯罪「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法修正法案，首先在「中華民國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刑

責。其次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增訂要求網路業者加強自律移除性隱私影像，並附有通報義務。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提供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轉介等保護措施，以維護被害人的人性尊嚴及訴訟權益。

2. 涉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干擾、辱罵、寄送影像等行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自 111 年 6 月 1 日始適用蹤騷擾防制法新制，本專法雖訂有調查、處罰及保護令等配套措施，惟規範僅限於反覆或持續行為，未涵蓋零星偶發事件，保護密度仍有不足。
3. 數位女力聯盟祕書長張凱強表示，「散播猥褻物品罪」處罰的是社會道德，保障社會的性道德善良風俗不被侵害，但數位性暴力受害者的隱私已經受到侵犯，被盜用身分的影像還要被認列為「猥褻物品」，加重對被害者的身心傷害。此外，被害人受到侵害的應是「人格權」、「名譽權」、「肖像權」及「隱私權」，但對加害人的處罰卻只聚焦在「散播」，並未正面回應被害人面臨的問題，「將偽造性私密影像套用到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法規上，非常荒謬」。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預防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發生

究以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或性隱私影像專法為處遇對策仍有異音，法界、學者及婦團多數都認為，刑罰目的只在「究責」，如果要針對數位性暴力「防治」，應該從前端宣導、究責到事後的被害人保護都包含進去，並且朝制定「專法」的方向來考量，故在防範散布性隱私影像之犯罪行為法案尚未通過前，透過結合市政府相關局處力量，重視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強化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新聞等資源，加強宣導、偵查、處遇工作，以預防犯罪發生，保護成年及未成年受害者並給予關懷協助。除透過上揭跨局處力量，另由政府機關結合民間團體等跨域治理概念，加強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作為，以期達成 111 年底預期目標——「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男性嫌疑人人數」、「妨害秘密(偷拍行為)案女性被害人人數」及「散播販賣陳覽猥褻物品案男性嫌疑人人數」均較 110 年下降 3%。

承上，運用三級犯罪預防概念以達預期目標：

1. 初級預防：在犯罪/被害尚未發生的階段，透過社會、教育、法律等宣導途徑，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減少犯罪被害之情形。
2. 次級預防：由警政機關就已經發生的刑事案件，找出可能的潛在危險因子，如潛在犯罪人、被害人、犯罪手法等，採取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遏止犯罪之發生。
3. 三級預防：被害案件發生後，針對被害人採取緊急救援或保護等措施降低其身心傷害；另針對加害人應查緝進入司法系統，透過司法矯正體系進行隔離干預策略。

茲就各級預防擬訂方案如表四：

表四 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之方案

方案	方案內容		預期成效
	權責單位	具體作法	
1. 初級預防－多元推廣宣導策略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利用各種集會辦理專題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建立民眾「注重身體自主權」之防衛觀念，宣導相關法令罪刑，事前教育預防並嚇阻不法。 2.以防止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辦理微電影、宣導海報徵選比賽，鼓勵吸引社會大眾投入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3.透過警政社群媒體宣導防範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擴大宣傳效果。 4.辦理教育訓練邀集民間團體講授，課程內容包含行政院所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內涵，以提升員警受（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能力，並輔導員警使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架私密影像。 5.擴大統計範圍，針對行政院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0 類犯罪類型加以統計，從中研析個案涉案人及被害人之性別、年齡分布、動機等性質，藉此作為犯罪預防宣導之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強化民眾「保護自我身體隱私、拒絕拍攝私密影片」觀念，強化自我防衛意識。 2.加強受（處）理人員專業知能，以提高案件偵處能力及處遇敏感度。 3.強化責任通報，降低損害程度。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辦理專題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之概念，以及其預防及處遇，促進家長與學校得以攜手共同避免數位形式的不雅照散播的事件發生。 2.辦理性別平等親職講座，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使家長及學生能了解性別議題的內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透過親子從生活/校園中的性別議題，體驗性別文化並能合宜對待。 3.增強家長及兒少正確及安全使用網路之敏感度及親職功能，邀請本市家長、各校之家長會、具影響力之家長團體等，為「防制兒少性剝削」發聲，誓師捍衛兒少權益及網路使用安全。 4.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個案，通報有關單位查處。 	
	衛生局	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個案，通報有關單位查處。	

	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巡迴演出、設攤活動等方式，向本市轄內高中職以上學生及一般大眾宣導求職就業隱私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求職時可能遭遇之數位性別暴力情境。 2.強化責任通報並宣導職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公務通訊群組性騷擾、主從關係數位性別暴力等，降低工作場域被害可能。 	
	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社群媒體宣導防範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擴大宣傳效果，輔以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如：有線電視月刊、公共平台、YOUTUBE 頻道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2.協助市政府相關議題記者會媒體聯繫，發布新聞稿，創造媒體露出與新聞議題的發酵與擴散。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民間社團進入校園，以短劇演繹數位暴力發生樣態及求助補救(iWIN)方式，針對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制與補救措施，提升學童對於數位性別暴力認知。 2.運用各種素材進行性別暴力宣導(含數位性別暴力)、性剝削防制(含網路性剝削)等宣導活動。 3.結合民間社團，製作案例及宣導影音媒材，進行校園巡迴宣導，以增進學生對網路使用安全及網傳私密照的警覺性及因應策略，並強化校園對於學生遭受數位性別暴力防制與處理機制。 4.發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個案，通報有關單位查處。 	
2. 次級預防－警政積極偵處、防制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社群媒體、色情網站等加強網路巡查，發現散布性隱私影像、圖片之犯罪行為加強蒐證、偵辦。 2.受(處)理申訴散布性隱私影像、圖片案件，並利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刪除被害人私密影像、圖片及個人資料。 3.接獲他機關通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立即著手調查、蒐證，製作書面記錄。 4.提供被害人必要之人身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即時打擊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使犯罪者接受司法制裁，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使有心從事數位性別暴力行為之潛在犯罪者產生嚇阻效果。 2.減少性隱私影像、圖片持續透過網路傳播，降低被害人所受傷害。
3. 三級預防－救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使用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辱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被害人減緩心理壓力、走出傷

援保護 被害 人，查 緝隔離 加害人		干擾、寄送影像等行為之行為人，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依職權或請求予以書面告誡。經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2.數位網路暴力案件偵、審中，採取必要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痛，發揮保護功效。 2.提供被害人專業諮商。 3.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等處遇監督作為，避免再犯。
	衛生局	1.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心理諮商等多元協助管道。 2.加強數位性別暴力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查訪監督登記等處遇措施。	
	社會局	1.運用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創傷知情計畫，以及心理復原資源之盤點，讓防治網絡人員能透過創傷知情資源之運用，協助特殊安置兒少個案之處遇。 2.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身心治療、心理諮商等多元協助管道。 3.促使加害人至適當執行機構接受認知教育及治療輔導。	

(二)計畫規劃方案類型與預算數

「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計畫」為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及社會局等各局處依權責執行之業務，所訂之3項方案，其中方案1實施對象普及全民，方案2及方案3則針對加害人與被害人規劃內容，若能3項方案同時進行，即多元宣導結合主動即時偵處及防制，並協助、保護被害人，輔導、監督加害人避免再犯，將更能提升成效。各項具體做法僅為原機關業務執行方式或主題變更，故無需增列預算。

(三)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近年「數位性暴力」的案件層出不窮，性私密影像外流不是被害人的錯，遭逢案件要勇於求助，自我保護及報警處理，身處「人手一機」的時代，除法律修訂和教育宣導之外，看見外流的性私密影像，應秉持四不原則：不點閱、不下載、不分享、不譴責被害人。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因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舊有時間與空間概念被網路打破，雖對生活帶來便利，卻也萌生出新型犯罪，故積極推動本項計畫，透過結合市政府相關局處力量，重視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強化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新聞等資源，加強宣導、偵查、處遇工作，以預防犯罪發生，保護成年及未成年受害者並給予關懷協助，期能對改善新北市數位性別暴力現象並協助保護此類被害人身心有所助益。